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4-36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印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9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五) 平衡表.....	18
(六) 資本資產表.....	19
(七) 現金出納表.....	20
(八)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存出保證金明細.....	21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22~23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29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0~31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33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34
(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5
(十六)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6~37
(十七) 人事費分析.....	38~39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0~41
(十九)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2
(二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二十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67 萬 6,000 元，決算數 124 萬 4,914 元全數解繳國庫，占預算數 74.28%，短收 43 萬 1,086 元。茲分項說明如下：

(1) 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 159 萬 5,000 元，決算數 116 萬 2,003 元，占預算數 72.85%，短收 43 萬 2,997 元，係因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 萬 5,000 元，決算數 1 萬 6,637 元，占預算數 66.55%，短收 8,363 元，係因律師閱卷次數及影印頁數較預期少，致使用規費收入短收。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 萬元，決算數 841 元，占預算數 8.41%，短收 9,159 元，係因拍賣報廢財產較預期少致財產收入短收。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4 萬 6,000 元，決算數 6 萬 5,433 元，占預算數 142.25%，超收 1 萬 9,433 元，係因增加受配住人 1 人，致造成超收。

2. 歲出部分：預算數（含統籌科目）3,459 萬 9,907 元，決算數 3,150 萬 4,520 元，占預算數 91.05%，賸餘數 309 萬 5,387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142 萬 4,000 元，決算數 2,894 萬 3,383 元，占預算數 92.11%，賸餘數 248 萬 0,617 元。

(2) 審判業務：預算數 117 萬 7,000 元，決算數 59 萬 0,230 元，占預算數 50.15%，賸餘數 58 萬 6,770 元，係因 108 年赴本院連江庭開庭次數減少所致。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 萬 8,000 元，年度未申請動支，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195 萬 0,507 元，決算數 195 萬 0,507 元，占預算數 100%。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2 萬 0,400 元，決算數 2 萬 0,400 元，占預算數 1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無。

2. 歲出部分：無。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 平衡表：

1.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0 元。

(2)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

2. 負債科目：無

3. 淨資產：

(1) 資產負債淨值：本年度結存 400 元，與上年度同。

(四) 資本資產表

1. 固定資產：

(1) 土地：本年度結存 549 萬元，與上年度同。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361 萬 6,510 元，較上年度 369 萬 7,390 元，減少 8 萬 0,880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89 萬 9,375 元，較上年度 73 萬 0,196 元，增加 16 萬 9,179 元，主要係司法院撥入電腦等設備 51 萬 1,646 元，扣抵報廢財產折舊 24 萬 1,086 元，提列 108 年折舊 34 萬 0,032 元及財產報廢 24 萬 3,521 元，計淨增 16 萬 9,179 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12 萬 0,872 元，較上年度 7 萬 1,720 元，增加 4 萬 9,152 元，主要係新增監視系統等 6 萬 5,000 元，扣抵報廢財產折舊 2 萬 6,730 元，提列 108 年折舊 1 萬 5,578 元及財產報廢 2 萬 7,000 元，計淨增 4 萬 9,152 元。

(5) 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14 萬 5,185 元，較上年度 19 萬 1,266 元，減少 4 萬 6,081 元，主要係新增冷氣機等購置費 1 萬 6,734 元，扣抵報廢財產折舊 32 萬 9,224 元，提列 108 年折舊 5 萬 9,489 元及報廢 33 萬 2,550 元，計淨減 4 萬 6,081 元。

2. 無形資產：本年度：無。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400	400	0	0	
專戶存款					
應收帳款					
暫付款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	
負債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暫收款					
預收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淨資產	400	40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10,271,942	10,180,572	91,370	0.90	
土地	5,490,000	5,490,000	0	0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3,616,510	3,697,390	-80,880	-2.19	
機械及設備	899,375	730,196	169,179	23.17	差異原因：主要係司法院撥入電腦等設備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872	71,720	49,152	68.53	差異原因：主要係新增監視系統等設備所致。
雜項設備	145,185	191,266	-46,081	-24.09	差異原因：主要係財產報廢及提列 108 年度之折舊費所致。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一般行政及審判業務均依照 108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

1. 一般行政方面—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推行便民禮民措施，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杜絕浪費。

2. 審判業務方面—

本院審理民刑事案件，均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本院 108 年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71.11%(80%)，刑事普通案件為 87.50% (80%)，刑事重大案件為 66.67% (75%)、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 121.40 日(240 日)，刑事普通案件為 97.88 日(160 日)，刑事重大案件為 321.00 日(500 日)，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一)一般行政方面，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二)財產維護與辦公物品管理，均依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及院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等有關規定，指定專人確實管理。 (三)財產購置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四)注意公務車輛之維護、定期檢查、保養檢修，以策安全。 (五)節省能源，促請同仁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嚴格管制不必要用電用水。	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年度終了均能達到預期目標。 本年度財產等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隨時清查維護，電腦設備由資訊駐點人員進行維護，財產購置均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六)加強人事管理，對員工生活、品德、言行、工作均注意考核，並要求員工嚴肅公私生活，重視機關紀律，實行隨機教育，信賞必罰，激發責任心與榮譽感，凝結合作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二、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108 年共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5 件。		
三、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一)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二)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三)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1. 對本院同仁宣導注意公務電話禮儀。 2. 108 年於下班後共收受當事人書狀 14 件。		
四、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	108 年度未曾發生違法亂紀或其他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08 年未有違法亂紀或其他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發生。		
五、行政事務之管理及配置人員。	(一)本院行政事務之管理及人員配置，均以配合支援審判業務順利進行為原則，以提高辦案績效、增進裁判品質為努力之目標。 (二)本院員額編制極為精簡，然一般業務與其他法院大致相同，無法做到一人一職，多兼辦其他業務。乃以執簡馭繁，並就員工性向能力，適當調配事務工作，作成事務分配表，實施分工合作。配置之人員皆能稱職，互相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108 年均無違失情形發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審判業務	一、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二、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三、加強在職研習，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四、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一)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 (二)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 (三)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一)聘用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一)庭長、法官分次參加各項研習，互相交換心得及實務經驗，並溝通法律見解，以充實辦案能力。 (二)蒐集兩岸法律關係之論著及資料，研究小三通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 (一)108 年度辦理案件，民事事件舊受 25 件、新收 97 件、終結 77 件、未結 45 件。刑事事件舊受 20 件、新收 89 件、終結 86 件、未結 23 件。	本院 108 年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71.11%(80%)，刑事普通案件為 87.50%(80%)，刑事重大案件為 66.67%(75%)，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 聘用調解委員金門地區楊清國等 5 人，連江地區張龍德等 3 人，任期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本院 108 年庭長、法官參加各項研習共 36 次。 本院 108 年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 121.40 日(240 日)，刑事普通案件為 97.88 日(160 日)，刑事重大案件為 321.00 日(500 日)，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	
-------------	---	--	--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連江地區距離本院所在地金門縣金城鎮，旅途遙遠且交通不便，訴訟當事人往返住居地與本院，非常辛苦，為有效實施刑事訴訟新制交互詰問暨實踐司法為民之理念，本院於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99 之 1 號設有巡迴法庭，每隔 2 個月，即前往開庭審案，遇有重大案件，則隨時前往開庭。 (三)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四)參與合議之審判長、法官均切實了解案情，認真評議，充分發揮合議審判之精神。 (五)慎重羈押人犯，保障人民權益。 (六)妥速審理貪瀆、賄選等案件，以端正選風，保護國家、社會利益。		
	五、列管事項	本院 108 年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71.11%(80%)，刑事普通案件為 87.50%(80%)，刑事重大案件為 66.67%(75%)、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 121.40 日(240 日)，刑事普通案件為 97.88 日(160 日)，刑事重大案件為 321.00 日(500 日)，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	本院已加速案件之審理，確實注意案件之持續進行，積極清理久懸之民、刑事案件期使案件妥速審結，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本院執行預算，均依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覈實辦理，並依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決算。

福建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20,000	0	1,620,000
	53			050590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620,000	0	1,620,000
		01		050590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595,000	0	1,595,000
			01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1,595,000	0	1,595,000
		02		050590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25,000	0	25,000
			01	0505900305-8 資料使用費	25,000	0	2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	0	10,000
	57			0705900000-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000	0	10,000
		01		07059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6,000	0	46,000
	58			1105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6,000	0	46,000
		01		1105900900-6 雜項收入	46,000	0	46,000
			01	11059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46,000	0	46,000
				經常門小計	1,676,000	0	1,67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676,000	0	1,676,000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78,640	0	0	1,178,640	-441,360	72.76
1,178,640	0	0	1,178,640	-441,360	72.76
1,162,003	0	0	1,162,003	-432,997	72.85
1,162,003	0	0	1,162,003	-432,997	72.85
16,637	0	0	16,637	-8,363	66.55
16,637	0	0	16,637	-8,363	66.55
841	0	0	841	-9,159	8.41
841	0	0	841	-9,159	8.41
841	0	0	841	-9,159	8.41
65,433	0	0	65,433	19,433	142.25
65,433	0	0	65,433	19,433	142.25
65,433	0	0	65,433	19,433	142.25
65,433	0	0	65,433	19,433	142.25
1,244,914	0	0	1,244,914	-431,086	74.28
0	0	0	0	0	
1,244,914	0	0	1,244,914	-431,086	74.28

福建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2,629,000	0	0	0
						0	0	0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31,424,000	0	0	0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177,000	0	0	0
						0	0	0
		03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50,507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50,50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0,4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20,400	0	0	0
						0	0	0
				合計	34,599,907	0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629,000	29,533,613	0	-3,095,387	90.51
	0	29,533,613		
31,424,000	28,943,383	0	-2,480,617	92.11
	0	28,943,383		
1,177,000	590,230	0	-586,770	50.15
	0	590,230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1,950,507	1,950,507	0	0	100.00
	0	1,950,507		
1,950,507	1,950,507	0	0	100.00
	0	1,950,507		
20,400	20,400	0	0	100.00
	0	20,400		
20,400	20,400	0	0	100.00
	0	20,400		
34,599,907	31,504,520	0	-3,095,387	91.05
	0	31,504,520		

福建高等法
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6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2,62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611,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8,000	0	0	0
						0	0	0
				0005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2,62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611,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8,000	0	0	0
						0	0	0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31,424,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9,091,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321,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2,000	0	0	0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159,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159,000	0	0	0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8,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8,000	0	0	0
						0	0	0
			03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629,000	29,533,613	0	-3,095,387	90.51
	0	29,533,613		
32,611,000	29,516,879	0	-3,094,121	90.51
	0	29,516,879		
18,000	16,734	0	-1,266	92.97
	0	16,734		
32,629,000	29,533,613	0	-3,095,387	90.51
	0	29,533,613		
32,611,000	29,516,879	0	-3,094,121	90.51
	0	29,516,879		
18,000	16,734	0	-1,266	92.97
	0	16,734		
31,424,000	28,943,383	0	-2,480,617	92.11
	0	28,943,383		
29,091,000	27,146,420	0	-1,944,580	93.32
	0	27,146,420		
2,321,000	1,784,963	0	-536,037	76.90
	0	1,784,963		
12,000	12,000	0	0	100.00
	0	12,000		
1,159,000	573,496	0	-585,504	49.48
	0	573,496		
1,159,000	573,496	0	-585,504	49.48
	0	573,496		
18,000	16,734	0	-1,266	92.97
	0	16,734		
18,000	16,734	0	-1,266	92.97
	0	16,734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福建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 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20,4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0,4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50,507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950,50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50,507	0	0	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970,907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4,599,907	0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20,400	20,400	0	0	100.00
	0	20,400		
20,400	20,400	0	0	100.00
	0	20,400		
20,400	20,400	0	0	100.00
	0	20,400		
1,950,507	1,950,507	0	0	100.00
	0	1,950,507		
1,950,507	1,950,507	0	0	100.00
	0	1,950,507		
1,950,507	1,950,507	0	0	100.00
	0	1,950,507		
1,970,907	1,970,907	0	0	100.00
	0	1,970,907		
34,599,907	31,504,520	0	-3,095,387	91.05
	0	31,504,52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00	400	3 淨資產	400	400
11 流動資產	400	4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4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400
合 計	400	400	合 計	400	400

附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0,271,942	10,180,572	資本資產總額	10,271,942	10,180,572
土地		5,490,000	5,490,000	資本資產總額	10,271,942	10,180,57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616,510	3,697,390			
機械及設備		899,375	730,1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872	71,720			
雜項設備		145,185	191,266			
合 計		10,271,942	10,180,572	合 計	10,271,942	10,180,57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32,749,434
1.本年度歲入	1,244,914
(1.)實現數	1,244,914
2.公庫撥入數	31,515,13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1,504,52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0,618
3.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0,61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0,618
收 項 總 計	32,749,43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2,749,434
1.本年度歲出	31,504,520
(1.)實現數	31,504,520
2.繳付公庫數	1,244,91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244,914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32,749,43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82 八十二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2	06	3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400		
			總 計		400	

福建高等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5,490,00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90,000	-492,610
機械及設備	3,815,953	-3,085,7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1,878	-1,730,158
雜項設備	2,650,351	-2,459,08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17,948,182	-7,767,61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0	0
合計	17,948,182	-7,767,610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593,38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73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76,646元。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6,73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6,734元。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院金門分院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5,490,000
0	0	0	0
0	0	-80,880	3,616,510
511,646	243,521	-98,946	899,375
65,000	27,000	11,152	120,872
16,734	332,550	269,735	145,185
0	0	0	0
0	0	0	0
593,380	603,071	101,061	10,271,9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3,380	603,071	101,061	10,271,942

福建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7,146,420	2,358,459	12,000	0	29,516,879
	36			0005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146,420	2,358,459	12,000	0	29,516,879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7,146,420	1,784,963	12,000	0	28,943,383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0	573,496	0	0	573,496
				小 計	27,146,420	2,358,459	12,000	0	29,516,879
				合 計	27,146,420	2,358,459	12,000	0	29,516,879

院金門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6,734	0	16,734	29,533,613	
0	16,734	0	16,734	29,533,613	
0	0	0	0	28,943,383	
0	16,734	0	16,734	590,230	
0	16,734	0	16,734	29,533,613	
0	16,734	0	16,734	29,533,613	

福建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01人事費	27,146,42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612,213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4,899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6,887	0	
0111 獎金	4,746,186	0	
0121 其他給與	192,68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34,989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45,085	0	
0151 保險	1,503,473	0	
02業務費	1,784,963	573,496	
0202 水電費	107,131	0	
0203 通訊費	5,113	251,032	
0215 資訊服務費	471,0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250	0	
0231 保險費	3,813	0	
0241 兼職費	160,306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80	15,000	
0271 物品	106,422	88,348	
0279 一般事務費	392,266	1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5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0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100	0	
0291 國內旅費	99,482	207,000	
0294 運費	0	2,116	
0299 特別費	120,9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6,734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6,734	
04獎補助費	1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小 計	28,943,383	590,230	

院金門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7,146,420
				14,612,213
				1,364,899
				2,346,887
				4,746,186
				192,688
				1,234,989
				1,145,085
				1,503,473
				2,358,459
				107,131
				256,145
				471,000
				300
				11,250
				3,813
				160,306
				30,680
				194,770
				402,266
				200,500
				10,700
				80,100
				306,482
				2,116
				120,900
				16,734
				16,734
				12,000
				12,000
				29,533,613

福建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院金門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9,533,613

福建高等法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244,914	0	0
本年度收入	1,244,914	0	0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1,162,003	0	0
0505900305 資料使用費	16,637	0	0
0705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41	0	0
1105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5,43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金門分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福建高等法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1,504,520	0	0	0
本年度	31,504,52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9,533,613	0	0	0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28,943,383	0	0	0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590,23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970,907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50,507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20,4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9年度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0,618	0	0	31,515,138	0
0	0	0	31,504,520	0
0	0	0	29,533,613	0
0	0	0	28,943,383	0
0	0	0	590,230	0
0	0	0	1,970,907	0
0	0	0	1,950,507	0
0	0	0	20,400	0
10,618	0	0	10,618	0
0	0	0	0	0
10,618	0	0	10,618	0
8,562	0	0	8,562	0
2,056	0	0	2,056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2,760,052	34,512,166	-1,752,114
公庫撥入數	31,515,138	30,615,230	899,908
規費收入	1,178,640	3,844,127	-2,665,487
財產收入	841	0	841
其他收入	65,433	52,809	12,624
支出	32,749,434	34,509,127	-1,759,693
繳付公庫數	1,244,914	3,896,936	-2,652,022
人事支出	29,117,327	27,902,060	1,215,267
業務支出	2,358,459	2,680,131	-321,672
設備及投資支出	16,734	18,000	-1,266
獎補助支出	12,000	12,000	0
收支餘絀	10,618	3,039	7,57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8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432,997	-27.15	1.原因說明：係因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0505900305-8 資料使用費	-8,363	-33.45	1.原因說明：係律師閱卷影印件數及頁數較預期少，致造成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已於109年度減列預算。
	07059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9,159	-91.59	1.原因說明：拍賣報廢財產較預期少致財產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11059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9,433	42.25	1.原因說明：因增加受配住人1人，致造成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已於109年度增列預算。
	小計	-431,086	-25.72	
	合計	-431,086	-25.72	

福建高等法
院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480,617	7.89	2	1,944,580
				1	536,037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586,770	49.85	1	585,504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100.00	3	28,000
	小計	3,095,387	9.49		3,094,121
	合計	3,095,387	9.49		3,094,121

院金門分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資訊操作維護費、公務汽機車油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及國內旅費所需費用等樽節節餘。 2.相關改善措施：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1.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及國內旅費等費用節餘。 2.相關改善措施：已於109年度減列預算。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0		
		1,266		
		0		
		1,266		
		1,266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744,000	0	15,744,000	14,612,2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1,000	0	1,431,000	1,364,8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000	0	2,350,000	2,346,887
六、獎金	4,571,000	0	4,571,000	4,746,186
七、其他給與	356,000	0	356,000	192,688
八、加班值班費	1,668,000	0	1,668,000	1,234,98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12,000	0	1,312,000	1,145,085
十一、保險	1,659,000	0	1,659,000	1,503,47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9,091,000	0	29,091,000	27,146,420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131,787	-7.19	10	9	
-66,101	-4.62	2	2	
-3,113	-0.13	4	4	
175,186	3.83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649,506。 2.年終工作獎金2,066,680元。 3.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30,000元。
-163,312	-45.87	0	0	無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支出。
-433,011	-25.96	0	0	尚有1人未補實及法官1人調最高法院辦事。
0		0	0	
-166,915	-12.72	0	0	
-155,527	-9.37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564,600元，係為辦理資訊、清潔等業務，進用人數3人。
-1,944,580	-6.68	16	15	

福建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2,000	12,000	0
6.獎勵及慰問			12,000	12,000	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	12,000	0
	小計		12,000	12,000	0
	合計		12,000	12,000	0

院金門分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12,000	0						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2,000	0						0		
12,000	0	V					0		
12,000	0						0		
12,00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5,490,000	
		公頃	0.40528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3,616,51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187.07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08	899,3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0,87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145,185	
	其他	件	7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0,271,942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1,476	0	0	12	31,48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9,505	0	0	12	29,517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51	0	0	0	1,95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0	0	0	0	20

院金門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7	0	0	0	0	17			31,5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0	0	0	0	17			29,5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貳	總決算部分	
	106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徐香蘭



機關長官：洪曉能

